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4/01~109/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衛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20080號 處分日期： 109/04/01	健康總動員	108/10/04 13:00~14: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播出略以：節目前段介紹走路作為中老年的優質運動，可以增加肌力、骨質。高群說明曾受過傷，後因吃鮫鳥精才好起來，高玉珊提及其也有在使用，並介紹給妯娌，大家吃了之後效果很好，身體更軟Q，主持人並說明每天喝就對了。專家鄭光男強調補給品好不好入口、方不方便使用是很重要的重點。選擇鮫鳥是因為其骨膠質、骨鈣質很多，骨密度很高，比其他動物性來源更好，提煉方式也比一般的葡萄糖胺更優，沒有過敏疑慮。高群說一天喝兩次，早晚各一次，高玉珊說女性一天3次。專家蔡宗芳說明如果不想關節卡卡的，關節液要夠，補充的東西一定要進來，偶而走樓梯有點卡卡的人會發現吃了三、五天就會感覺比較順，長期會筋骨痠痛的人吃一、兩個月就會忘記有過疼痛，如果受過傷的，鮫鳥精可以幫忙修補傷口骨頭。節目中後段有數位見證者說明使用鮫鳥精確實有實質功效，如關節不再發出聲音、可以久站等。節目末段出現諮詢專線0800-29-2345。節目中多次出現深咖啡色液體特寫、及飲用的畫面，使觀眾足資識別其為主持人、來賓及專家所介紹之鮫鳥精產品。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罰鍰 NT\$200,000
2	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天良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27510號 處分日期： 109/04/01	珍珍有意思	108/12/03 10:00~12:00	廣告超秒	播送總時間為120分鐘，依規定得播出20分鐘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28分55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8分55秒鐘，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4/01~109/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3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24270號 處分日期： 109/04/16	醫師好辣	108/12/31 22:00~23: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節目名稱冠以永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生技公司)之產品名稱「永德軟骨素膠原錠」，同時於22時39分許又插播永德生技公司「永德軟骨素膠原錠」35秒產品廣告，未依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4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JET 綜合台 (JET TV)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36260號 處分日期： 109/04/27	健康總動員	108/11/02 15:30~16:3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由江中博主持，來賓為高群、高玉珊、專家鄭光男及蔡宗芳等人，節目以「駝鳥超骨力」為主題，推介駝鳥抽取液，明顯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節目前段介紹走路作為中老年的優質運動，可以增加肌力、骨質。高群說明曾受過傷，後因吃駝鳥精才好起來，高玉珊提及其也有在使用，並介紹給妯娌，大家吃了之後效果很好，身體更軟Q，主持人並說明每天喝就對了。專家鄭光男強調補給品好不好入口、不方便使用是很重要的重點。選擇駝鳥是因為其骨膠質、骨鈣質很多，骨密度很高，比其他動物性來源更好，提煉方式也比一般的葡萄糖胺更優，沒有過敏疑慮。高群說一天喝兩次，早晚各一次，高玉珊說女性一天3次。專家蔡宗芳說明如果不想關節卡卡的，關節液要夠，補充的東西一定要進來，偶而走樓梯有點卡卡的人會發現吃了三、五天就會感覺比較順，長期會筋骨痠痛的人吃一、兩個月就會忘記有過疼痛，如果受過傷的，駝鳥精可以幫忙修補傷口骨頭。節目中後段有數位見證者說明使用駝鳥精確實有實質功效，如關節不再發出聲音、可以久站等。節目末段出現諮詢專線0800-29-2345，以及字卡廣告提供諮詢專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4/01~109/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線0800-051-555。節目中多次出現深咖啡色液體特寫、及飲用的畫面，使觀眾足資識別其為主持人、來賓及專家所介紹之駝鳥精產品。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罰鍰： 3 件 警告： 1 件

核處金額： NT\$1,000,000 元